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1)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執行董事：

鄺豪錕先生(主席)

薛秋實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輝先生

肖一鳴女士

徐燦傑教授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室

敬啟者：

- (1)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2)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過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候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195,412,487股股份，即總面值最多為195,412.48港元(相當於19,541,248股股份)之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195,412,487股股份，即總面值最多為390,824.97港元(相等於39,082,497股股份)之股份)；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所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計算)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薛秋實先生及葉志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鄺豪錕先生及徐燦傑教授已獲董事會委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鄺豪錕先生、薛秋實先生、葉志輝先生及徐燦傑教授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銀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本附錄一為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就授予建議購回授權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規定所需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95,412,487股計算，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變，本公司可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間，購回19,541,248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創業板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行使。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法規定，公司僅可動用所購回其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定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其本身股份。任何購回股份應付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金額僅可由原定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此外，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於進行購回當日或之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行使購回授權項下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購回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8.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在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於創業板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3.12	2.16
五月	3.24	2.12
六月	2.40	1.44
七月	2.04	1.43
八月	2.00	1.50
九月	1.70	1.12
十月	1.65	1.21
十一月	1.39	1.12
十二月	1.22	0.86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96	0.75
二月	1.24	0.70
三月	1.35	0.1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75	0.75

以下為鄭豪錕先生、薛秋實先生、葉志輝先生及徐燦傑教授之詳細資料，彼等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

(1) 鄭豪錕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49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兼董事會主席。彼於澳洲LA Trob University(拉特羅布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發展總監，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但不限於Jade Fore Group Limited(持有Apperience Corporation已發行股本50.5%)、Lucky Famous Limited及Citi Profit Holdings Limited。鄭先生於投資者關係及資本市場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

根據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鄭先生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憲章文件所載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條文。鄭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195,467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本集團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薛秋實先生(「薛先生」)

薛先生，30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薛先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Apperience Corporation 之聯合創辦人兼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出任其董事兼總裁。彼亦為 Imidea Limited、Boom 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興雅國際有限公司、IObit Limited 及善同國際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創辦 Apperience Corporation 及其附屬公司前，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曾任成都奧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總裁，負責其業務營運及研發事宜。薛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中國電子科技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根據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薛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止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憲章文件所載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條文。薛先生之酬金為每年36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本集團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先生被視作以其受控法團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被視作擁有之權益身分擁有25,481,738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25,481,73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8,420,496股為相關股份。薛先生亦被視作透過其受控法團於3,882,391股 Apperience Corporation 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薛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葉志輝先生(「葉先生」)

葉先生，45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The Bernard M. Baruch Colleg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紐約市立大學史坦頓島學院(The College of Staten Island)理學士(最高榮譽)學位。葉先生精通資訊科技及軟件相關行業投資，並具備豐富企業融資經驗，專精資本策略規劃。於二零零七年，葉先生創辦一家主要從事亞太區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之投資公司。葉先生亦為一家主要從事電子零件及產品貿易之私人公司之董事兼股東。葉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第六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梅州市委員會委員，現任灣仔中西區工商業聯合會第二屆董事局副主席。葉先生亦為鳳凰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醫療輔助隊新界東總區轄下北區顧問。

根據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葉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為期兩年，惟須遵守本公司憲章文件所載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條文。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季25,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4) 徐燦傑教授(「徐教授」)

徐教授，46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深造文憑(獲優異成績)、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大學工學(電子商業)理學碩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業法法律碩士學位。彼亦為財務顧問師學會註冊財務顧問師(Certified Financial Consultant of The Institute of Financial Consultants)及國際金融管理學會特許財富管理師(Chartered Wealth Manager of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Financial Management)。彼曾任香港大學工程學院計算機科學系榮譽助理教授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市場學系兼任副教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服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徐教授曾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認股權證營銷主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亦曾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富管理主管及中國銀河國際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徐教授亦曾任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附屬公司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之分銷業務聯席董事及投資教育董事。

徐教授現任中國國有證券公司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齊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策略總監，亦為齊魯國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出任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教授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根據徐教授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徐教授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為期兩年，惟須遵守本公司憲章文件所載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以及其他相關條文。徐教授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教授(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徐教授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鄺豪銀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薛秋實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葉志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徐燦傑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或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同類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加入董事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錕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室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於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決定。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鄺豪錕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輝先生、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